

## 八二四(九). 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所需私人資本之國際流動

大會，

備悉秘書長遵照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六二二 C(七)就私人資本之國際流動問題編製之報告書，<sup>5</sup>

鑒及私人資本之國際流動用於生產事業方面可協助發展天然資源，擴展與分散農業、工業生產、養成技術專能，藉以提高生活程度，

鑒及若干地區必需迅速發展，以謀經濟進步，而私人資本之流動尚不能適應此等地區之需要，

鑒及外國資本所獲之利潤及收益若能自動重行投資於發展落後各國內，不但能減少外匯之需求，且可直接協助擴展有關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活動及增加其全國所得，

鑒及擴大國際貿易及繼續推廣通貨兌換範圍當可增加私人資本之流動，

鑒及亟需採取措施以謀消除此種流動之阻礙並謀吸引私人投資，

一. 建議欲求吸引外國私人資本之各國繼續努力：

(a) 斟酌需要重行檢討其國內政策及法律與行政慣例，俾可改善投資環境；避免過分繁重之課稅；避免對外國投資之歧視；便利投資人輸入供新投資所用之資本財、機器與零件材料；對匯出收益與收回資本等事項作適當規定；

(b) 發展國內及國外之間訊處與他種機構，俾對有可能性之外國投資人提供該國之商業機會消息以及涉及外人企業之有關法律條例；

(c) 考慮可否就其吸引外國私人投資所作之努力加以補充，在其向聯合國及其各專門機關與技術方面高度發展各國請求供給技術知識與協助時，同時採取下開各種措施：

(i) 舉行經濟調查，確定對私人投資者可能最有興趣之各區域，並列舉此等區域內之確切機會；

(ii) 就確切計劃編製材料，務求引起私人投資者之注意；

(iii) 建立途徑，俾可向資本輸出國之可能投資人提出確切計劃；

二. 建議能輸出資本之各國繼續努力：

(a) 斟酌需要重行檢討其國內政策及法律與行政慣例，俾可鼓勵私人資本流入資本輸入國；

(b) 確保可能投資人得以獲知關於國外投資機會以及在外國每一國家內之投資情形與其展望之一切充分資料；

(c) 確保資本輸入國（包括此等國家之商號與個人在內）得以獲知資本輸出國各商號與個人投資希望之資料；

(d) 促使投資人注意，凡遇可能與適當時，設法獲取當地資本參加其國外企業之重要性；

(e) 在其各機關職權範圍內採取關於課稅之措施，俾可逐漸減少國際重複課稅，以求最後能將其完全取消；

三. 建議各資本輸出國及資本輸入國繼續努力，在適當際會，採取彼此均能同意之可行步驟，鼓勵資本流入發展落後各國，並尤應努力：

(a) 商訂適當條約、協定或其他辦法；

(b) 商訂關於重複課稅之條約；

(c) 在與其本國法律不相衝突之範圍內，商訂協定，規定若干非商業風險之保險辦法；

四. 更建議各資本輸入國及資本輸出國考慮應否與可否在各國分別設立投資公司，獎勵私人參加投資；

五. 昭告各方，為使新外國投資對於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能作有效貢獻起見，除考慮其他事項外更應考慮業已成立之各企業情勢，祇須不與各該國之利益發生衝突，務求不影響其正常發展；

六. 請秘書長就私人資本之國際流動及其對擴展中之國際經濟之貢獻，以及各國政府所採，或經其宣佈擬行採取，可以影響此種流動之措施，每年提出報告書。編製該報告書時應參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內就本問題所舉行之討論與提出之提案以及各國政府、國際復興建設銀行與國際貨幣基金會為促進私人資本國際流動所作之建議，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一〇次全體會議。

## 八二五(九). 國際課稅問題

大會，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八六(十六)除釐定聯合國秘書處將來在財政方面之工作方針外，並聲明該理事會預期財政委員會對於在發展落後國家投資所得收益除由該落後國家課稅外，再由資本

<sup>5</sup> 參閱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4.II.D.1，及文件 E/2546。

輸出國另行徵稅一事行將加以研究並將研究結果提出報告，

復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檢討所屬各委員會組織與工作後，除規定其他事項外，並通過決議案五五七 C(十八)第二節，決定財政委員會雖未完成上述決議案四八六(十六)所稱研究工作，仍應即行停止活動，

欣悉秘書長欲繼續自行研究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八六(十六)及五五七 C(十八)第二節所稱各項經濟問題之財政方面，

#### 一. 茲請秘書長：

(a) 為加速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進度起見，繼續自行研究資本輸出國家與資本輸入國家對外國投資收益課稅問題，研究時並應分析各國政府答秘書長所發關於外國人、財產、交易之課稅問題單<sup>6</sup>之覆文，藉資參考；

(b) 將研究結果呈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二.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上文第一段所稱秘書長報告書，並將審議結果呈報大會。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一〇次全體會議。

### 八二六(九)。土地改革

大會，

鑒於秘書長“土地改革之進展”報告書<sup>7</sup>、“合作社與農村進展”報告書<sup>8</sup>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一二 C(十七)關於土地改革之第一節，該節請大會繼續注意有關土地改革之一切問題，尤須注意籌供資金問題，

念及阻礙若干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農村結構之改良，及大會決議案四〇一(五)、五二四(六)、六二五(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七〇(十三)、五一二 C(十七)所提之其他改革，不僅可以協助社會進展，提高生活水準，並可藉共同從事發展工作之方式，獎勵農業生產及一般經濟發展，

鑒於土地改革方案所負任務之重要，此項方案之目的，在逐漸改善農民狀況及土地權利關係狀況，並於適當時儘量促使發展落後國家及領土內之大多數農民擁有土地，

<sup>6</sup> 參閱文件 E/CN.8/W.19。

<sup>7</sup> 參閱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4.II.B.3。

<sup>8</sup> 同上，出售品編號：1954.II.B.2。

念及各該國家能否切實擬具土地改革方案，大半須視其人民是否享有經濟、社會及政治平等而定，包括公平享受公共設施之福利在內，

一. 建議各會員國於適當情形下制定土地改革辦法，以儘量鼓勵最大多數之農民擁有土地，並進行賦稅及投資政策，以擴大現有耕種區域，改良農業生產方法；

二. 建議各會員國於經濟發展期間實施土地改革方案時，遵行經濟、政治及社會方面平等待遇之原則，以期改善農民狀況；尊重農民協會之自由設立；增進一般福利，包括可使農業工人獲致適當報酬之辦法在內；及尊重以經濟、社會發展及現代技術不相衝突之土著制度；

三. 贊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一二 C(十七)第二節關於設立及發展合作社之建議；

四. 復贊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一二 C(十七)第一節之建議，請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從優考慮發展落後國家為辦理旨在實施各該國土地改革方案之發展計劃，包括旨在就土地作農業開墾之計劃而提出之借款申請，並請國際銀行在不違背其自給地位之原則下，考慮按照借款國負擔最輕之利息及攤還辦法，貸放款項；

五. 表示支持依據大會決議案實施土地改革之各會員國，並希望為研討或實施土地改革方案要求聯合國技術協助之申請將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建議予以優先考慮；

六. 請秘書長、糧食農業組織及其他有關專門機關商同秘書長審議實施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五一二 C(十七)最妥善之方法。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一〇次全體會議。

### 八二七(九)。建立世界糧食儲備制度

大會，

深信需有繼續之國家行動及國際合作以：

(a) 提高世界上若干飽受饑荒或長久營養不足之患之區域內糧食生產水準及消費標準，

(b) 防止農產品價格之短期過分波動並且為求達此目的起見促成時有時無之農業過剩產品之合理處置，

鑒於一部分國家內為各種用途已建立糧食儲備制度而且行之有效，

憶及國際機關過去對此問題所通過之各種決議案，